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180.71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